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迄今已十年餘未檢討修正，考量民生公用事業智慧讀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AMI)為我國既定重大政策，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智慧讀表基礎建設佈建，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七條增訂第三項專用電信智慧讀表系統之監理規定。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專用電信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所、聯絡電話、身分證號碼；申請人為公私機構、團體、學校者，並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點。 四、電話設備之通信方式及系統架構圖。其中與無線電信設備有關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頻帶寬度及天線型式。 五、工程主管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 六、專用有線電信預定完成架設期間。 <u>民生公用事業使用專用頻率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為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其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u>	第七條 專用電信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所、聯絡電話、身分證號碼；申請人為公私機構、團體、學校者，並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點。 四、電話設備之通信方式及系統架構圖。其中與無線電信設備有關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頻帶寬度及天線型式。 五、工程主管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 六、專用有線電信預定完成架設期間。	一、增訂第三項，明定屬民生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事業等)申請使用專用頻率(指 839-847MHz，實際可申請使用之頻段應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規定)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其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以適度簡化此類設備設置使用之管理。所定核准，係指主管機關經審查由所認可本國測試實驗室就相關設備出具之檢驗報告後，作成許可決定者。 二、其餘未修正。